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應到97人、實到74人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運動科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運動教育學」上課時間異動，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系)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有含專長必修之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運動科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運動教育學」申請異動時間及異動理由說明如下表：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KSS355501	運動教育學	運動科學系 大三	上學期 R1R2	上學期 M5M6

說明：原課程時間安排於星期四上午 1、2 節，但該時段與學生校隊晨操訓練時間接續，影響學生上課及訓練。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上課時間調整到星期一下午 5、6 節。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運動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4 月 25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5 月 9 日 111 年第 2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程式設計」上課時間異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有含專長必修之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程式設計」申請異動時間及異動理由說明如下表：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PME 101801 PME 101802	程式設計	動力機械工程 學系 大一	「下」學期 T6T7T8 W6W7W8	「上」學期 W7W8W9 WnW5W6
說明：程式設計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大一下必修課，同時為本系程式相關之基礎課程。為使本系學生可以在往後各專業課程中運用程式語言，本系未來將規劃開設程式設計二進階課程，因此擬由原大一下修習改為大一上。擬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時間。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19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同年 5 月 9 日 111 年第 2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說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略以，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二)因本學程已 10 年無人申請證書，故申請裁撤，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本學分學程。

(三)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所修課程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者，仍可申

請學分學程證書。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通訊會議、111 年 4 月 11 日工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1 年 4 月 21 日原科院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四、案由：新設「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附件 3

說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條略以，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二)神經科學是一門從分子細胞到認知心理的跨領域科學，此外也與人工智慧息息相關。本學程整合校內三個相關面向的課程：1.神經生物、2.認知與心理、3.人工智慧。為培養學生跨領域的知識以及獲得更廣泛的就業與深造方向，本學程規定學生必須修讀三個面向中至少兩個面向的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及同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課程架構，將「客家語文/客家語」文字修正為「客語文/客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4-1、4-2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C 號函(如附件 4-1)辦理。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

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課程架構，將「客家語文/客家語」文字修正為「客語文/客語」。

- (三) 本案僅修正名稱、未變更實質內容，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四)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9~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紀錄如附件 4-2)，復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5-4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C 號函(如附件 5-1)辦理。
- (二) 為鼓勵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修讀資格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 本校擬依前述來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報部清冊，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
- (四) 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報部清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幼兒園師資類科報部清冊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3。
- (五)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9~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訊投票)通過(紀錄如附件 5-4)，復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等 6 個教學單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50、63 條略以，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本校學位授予標準作業流程，教學單位之學位授予與教育部頒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送教務會議審議前得由教務長邀請學者專家審查。
- (三)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3-1 附件 6	科技藝術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設立「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2. 本所以科技藝術及跨領域為發展取向，課程內容(以「虛擬藝術」與「生物科技藝術」為發展主軸)、學系發展走向、所屬學術領域以及國際習慣與趨勢，授予學位名稱經師生充分交換意見。3.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科藝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同年 3 月 23 日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4.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教育部頒參考手冊不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說明詳如附件 6。
3-2 附件 7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設立。2.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本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同年 4 月 18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104 院行政會議通過。3.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7。
3-3 附件 8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設立。國際學士班乙組分為三個專長學程：「商業管理」、「電機資訊科技」、「工程技術(110 學年度新增)」。目前乙組商業管理授予「文學學士」，電機資訊科技授予「理學學士」。2. 本次擬變更商業管理專長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電機資訊科技專長學生授予「工學學士」、工程技術專長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p>學生授予「工學學士」。</p> <p>3.本案業經國際學士班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同年 12 月 10 日清華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4.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8。</p>
3-4 附件 9	台北政經學院	<p>1.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設立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p> <p>2.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與教育部頒參考手冊不同；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授予學位名稱依計畫書內容。</p> <p>3.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台北政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2 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p> <p>4.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9。</p>
3-5 附件 10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1.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設立。</p> <p>2.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月會、同年 4 月 27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3.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10。</p>
3-6 附件 11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1.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設立。</p> <p>2.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月會、同年 4 月 27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3.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教育部頒參考手冊不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說明詳如附件 11。</p>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2-1、12-2

說明：

(一) 依據 111 年 3 月 18 日 111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決議：通過各院學士班修業規定新增納入學分學程的選擇，即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所系提供的

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並請業務單位據以提案至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相關條文，故修正第三點。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三) 本案通過後，新修條文適用於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院學士班學生；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院學士班學生仍適用舊法。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3-1~13-3

說明：

(一) 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付有所依據，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經 111 年 3 月 3 日第 8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建議修正並退回教務會議重審，紀錄節錄如附件 13-1。

(二) 本次修正與前草案內容比較表如附件 13-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3。

(三) 依 111 年 3 月 3 日第 8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案退回教務會議重審，如依前述建議修正得免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即可)；倘涉其他條文修正或並非依前述建議修正者，仍請依提案程序辦理。」因本次修正微調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第二點，本案經本次教務會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學則」第 38、40、58 條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4-1~14-3

說明：

(一) 因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對於學則內有關勒令休學相關條文有疑義(如附件 14-1)，擬修正第 38、40 條，讓法條更明

確。依論文現行實際情形，修改第 58 條。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3。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之成績，其 T 分數、平均值、標準差，將依教師評分時使用百分制或等級制方式，提供對應數據，且不溯及既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依據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議若教師以百分制評分，則以百分制分數直接轉換為 T 分數(若以等級制評分，則以等級制分數直接轉換為 T 分數)，以避免多次轉換之間產生誤差。

(二) 經評估程式修改部分為可行，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之成績，其 T 分數計算方式將改採新的計算規則：由原統一「全換算成等級制後再進行轉換」改為「依教師評分時使用百分制或等級制方式，提供對應數據，且不溯及既往。」

(三) 另外，為配合 T 分數新的計算規則，將同步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之成績，其平均值、標準差亦將依教師以百分制或等級制評分方式，提供對應之數據，且不溯及既往。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附件 15-1、15-2

說明：

(一) 本校磨課師課程係協助教師推動翻轉教學，教師拍攝課程為符合學分需求，近年越來越多課程拍攝時數提升，教師須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準備教材與進行拍攝，為鼓勵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拍攝，爰修定本實施要點。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2。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